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乐山五通桥冠英中炁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N9LTE551111215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斯慧 (黄斯慧)
医疗机构地址	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88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30 -- 18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15182276091
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印刷品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-11-18-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11-28-617号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1月1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乐山五通桥冠英中炁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88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	MACN9LTE551111215D218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斯慧 (黄斯慧)	联系电话	1518227609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户外广告成品样件

乐山五通桥冠英中炁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联系电话: 15182276091

地址: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88号

川中医广【】第 号

此广告用于户外 (时段: 00:00-24:00)



图 (1) 户外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”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1月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乐山五通桥冠英中炘堂中医诊所		
	地址	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88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N9LTE551111215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黄斯慧(黄斯慧)	联系电话	1518227609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印刷品广告成品样件

乐山五通桥冠英中炘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联系电话: 15182276091

地址: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88号

川中医广【】第 号

此广告用于印刷品



图 (2) 印刷品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